

证券代码：870870

证券简称：华信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园 212 栋 405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630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贾清波、胡晓因出差缺席；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王丽娜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由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30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简称《报告》），《报告》对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制订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要点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30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30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30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30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30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30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詹镇滔、杨必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